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7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簡冠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14,451元，及自民國14年08月10日起至114年09月10日止，按年息3.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09月11日起至115年06月10日止，按年息4.44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0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(一)、債務人簡冠銘應給付債權人314,451元整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二)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(三)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四)、緣債務人簡冠銘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2年10月02日撥付信用貸款35萬元整予債務人簡冠銘，貸款

01 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
02 （月調）加1.99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證二、三）。債務人曾
03 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6年07月10日
04 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
05 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約
06 定，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
07 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
08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者，遲延
09 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證四）。（五）、依借
10 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
11 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（六）、按民法第
12 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
13 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
14 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
15 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
16 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
17 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（七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
18 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8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
19 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
20 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
21 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14,451元及如上所示之
22 利息、遲延利息。（八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
23 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24 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29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30 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